附件3

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报价12% | 12分 | 以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最低者为评标标准值，得12分；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名，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计分，扣满12分为止。 |  |
| 2 | 服务方案60% | 60分 | 供应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项目重难点分析；2.拍摄实施方案计划；3.进度控制；4.应急措施；5.本宣传片拍摄创意、设计、构思及框架构成；6.项目质量控制等），方案齐全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有一项得10分，本项最多得60分。以上方案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 3 | 类似业绩15% | 15分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类似业绩指：视频拍摄制作类）（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服务团队人员10%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至少5人，每增加一人加1分，不足5人得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 5 | 企业资质3% | 3分 | 供应商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制相关证书，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 合计 |  |